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

二九、自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迄 112 年底已達 18 年，惟仍有保留款尚未清結，且多項眷改房產待檢討活化以改善眷改基金財務狀況，均有待國防部妥謀因應良策

為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行政院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眷改條例)及預算法規定，於 86 年度編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以下簡稱眷改特別預算)並設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¹(以下簡稱眷改基金)，依行政院核定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辦理眷村改建事宜。揆眷改特別預算²雖已於 94 年度辦理決算，惟截至 112 年底止仍有 73 億 4,276 萬 7 千元歲出保留數待執行，預算保留已逾 18 年，結清作業容有待加速辦理；另截至 112 年底眷改基金待填補短絀金額已逾千億，國防部亦宜妥謀資產活化良策，俾有效降低基金累積短絀。經查：

(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架構及執行現況

政府為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於 85 年制定公布眷改條例，86 年度提出眷改特別預算，除以處分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得款辦理眷村改建事宜外，並由該特別預算撥充 606 億餘元成立眷改基金。按眷改計畫係由眷改特別預算及眷改基金分工執行³，眷改特別預算為眷改計畫之主體架構，以處分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得款，支應「輔助原眷戶購宅」、「撥充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不適用營地周轉金」及「土地

¹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8 條規定：「政府為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應設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² 眷改特別預算歲入預算總額 5,167 億 3,907 萬 3 千元，歲出預算計 5,166 億 1,907 萬 3 千元，執行期間為 86 年 6 月 18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8 年，並於 94 年辦理決算。

³ 眷改計畫(112 年 1 月修正版)就眷改特別預算與改建基金關係亦說明略以：「…眷改特別預算與眷改基金，雖為同一單位負責執行，就會計原則而言，卻各為一獨立會計個體，互不交涉，然就單位執行實務而言卻緊緊相繫，…。」

處理作業費」等 4 項用途⁴；眷改基金主要支應項目則為輔助原眷戶購宅差額款⁵及舊有眷舍處理費等項⁶。

(二)眷改特別預算自 94 年辦理決算迄 112 年底已達 18 年，仍有保留款尚未結清，有待加速辦理

眷改特別預算執行期間為 86 年 6 月 18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雖已於 94 年度辦理決算⁷，惟截至 112 年底止仍有歲入應收數 2 億 9,170 萬 2 千元⁸及歲出保留數 73 億 4,276 萬 7 千元⁹待執行，包括國防部同意將部分國安會及國安局列管眷村納入眷改條例適用範圍而保留之 36 億 227 萬 3 千元¹⁰。按決算法第 7

⁴ 依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總說明，歲出預算支應「輔助原眷戶購宅」、「撥充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不適用營地周轉金」及「土地處理作業費」。

⁵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原眷戶可獲之輔助購宅款，…，依國有土地可計價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69.3%為分配總額，…。分配總額…；未達房地總價之不足款，由原眷戶自行負擔。」、「前項房地總價決算，不得納計工程之物價調整款，該款項全數由改建基金支出，原眷戶自行負擔部分，最高以房地總價 20%為限，其有不足部分，由改建基金補助。」亦即原眷戶自行負擔部分，最高以房地總價 20%為限，扣除特別預算輔助購宅款仍有不足部分，由改建基金補助。

⁶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改建基金之用途如下：一、興工程款及購地開發費用之支出。二、投資參與住宅及土地開發計畫經費。三、有關基金管理及總務支出。四、改建基地內原眷戶搬遷費、房租補助費及地上物拆除費、違占建戶拆遷、補償、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支出。五、融資貸款利息支出。六、本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輔助購宅款補助支出。七、輔助原眷戶貸款支出。八、眷村文化保存支出。九、其他眷村改建之支出。」

⁷ 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總說明略以：「本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為 5,167 億 3,907 萬 3 千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02 億 4,517 萬 8 千元…及保留數 4,244 億 6,333 萬 2 千元，…歲出預算數為 5,166 億 1,907 萬 3 千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76 億 4,337 萬 8 千元，保留數 4,389 億 7,569 萬 4,719 元，決算數合計 5,166 億 1,907 萬 3 千元…。」嗣經行政院審認土地作價額度過高、降低預算保留額度、減列超額輔助購宅款、土地重測面積縮減及審計部審核意見等緣由而多次修正特別預算額度，至 111 年底歲入總預算額度調減為 2,815 億 4,119 萬 2 千元，歲出總預算額度調減為 2,670 億 6,545 萬 3 千元。

⁸ 係尚待收繳之國有土地有償撥用分期款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土地補償金。

⁹ 主要係部分輔助原眷戶購宅款尚未能完成核銷，包括國家安全會議與國家安全局經管之居安新村等部分眷村暨新北市炎明新村等 12 處原不辦理改建眷村。

¹⁰ 國家安全會議（下稱國安會）及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列管臺北市「群治新村、居安新村、光復新村」等 3 處眷村 80 戶，經國安會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邀集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等相關單位研商決議修正本條例部分條文將其納

條規定：「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 4 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之意旨在督促各機關應於保留期間應積極清理應收、應付款項；揆眷改特別預算自 86 年 6 月執行至 112 年底已逾 25 年，預算保留已達 18 年，為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之 2 倍餘，且審計部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即建議：「…眷改主要任務已近完成，所餘業務允宜研議由公務預算及眷改基金接續辦理，以儘速清結眷改特別預算。」¹¹爰允宜加速辦理未結清事項。

(三)截至 112 年底止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累積短絀已逾千億元，且待檢討活化土地面積占 38.96%，國防部允宜妥謀資產活化良策，俾有效降低基金累積短絀

眷改計畫係以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處分得款作為財源，循特別預算程序用以支應輔助原眷戶購宅款等 4 項用途，並由眷改基金支應輔助原眷戶購宅差額款及舊有眷舍處理費等項。惟於執行過程中，因受眷(營)地騰空情形不如預期、國內房地產市場景氣低迷等因素影響，致部分土地未能順利處分得款，須由眷改基金先行墊支眷改特別預算應負擔之原眷戶輔助購宅款，且囿於資金不足，基金須舉債彌補資金缺口¹²，加以眷改基金須全額負擔舊有眷舍處理費及興建住宅工程之物價調整款，

入，為落實照顧軍眷美意並兼顧公平與一致性，國防部刻正推動本條例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1 修正作業，規劃該 3 村納入本條例適用範圍，考量不再興建改建住宅，且國安會及國安局列管眷村相關改(遷)建基地亦無餘宅可供安置，將以領取輔助購宅款為限；俟完成修法程序，再依本條例續辦安置眷戶相關事項。

¹¹ 經洽國防部說明研議情形略以，「本部前研議將待入法改建眷村所需輔助購宅款 73 億餘元，透由…眷改基金預算編列，…經主計總處於 112 年 8 月審復，『鑒於國安局(會)列管眷村納入改建尚未完成修法程序，爰 113 年度眷改基金預算暫不予核列增撥基金，俟條例完成修法程序後，即可依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辦理。』」

¹²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土地因市場狀況未能及時處分得款時，應由改建基金依實際需求融資墊付之。」

及支付眷改條例第 20 條規定之輔助原眷戶購宅差額款超出原預估規模等因素¹³，致眷改基金歷年營運結果，多因收入不敷支出而發生短絀，截至 112 年底止待填補短絀高達 1,057 億 3,092 萬元。

依國防部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底止眷改基金納管房產中，仍有眷村改建住宅餘屋 196 戶及商服設施 271 間待處分；參與都市更新分配回辦公室 367 間、店鋪 1 間及停車位 469 格亦有長期空置狀況¹⁴；而國防部經管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待處分土地面積 766.71 公頃中(詳表 1)，除已有規劃運用計畫者 358.93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 93.44 公頃及不配合改建眷村或眷戶居住者 17.47 公頃外，待檢討活化土地面積仍有 296.87 公頃(占比 38.72%)；雖近年國防部藉由出售(租)餘屋、商服設施及經營停車場等眷地活化作業以增裕眷改基金收入，111 及 112 年度財務收支已漸有賸餘(詳表 2)，然相對仍有逾千億元之待填補短絀，國防部仍宜就眷改房產活化妥謀善策，俾有效降低基金累積短絀，改善該基金財務狀況。

表 1 截至 112 年底眷改總冊內眷(營)地運用規劃方式統計表

單位：筆；公頃；%

運用方式		土地筆數	土地面積	面積占比
有 規 劃 運 用 計 畫 者	文化保存	472	75.63	9.86
	都市更新	235	50.73	6.62
	短期租賃	289	35.19	4.59
	設定地上權	15	1.17	0.15
	委託代管	746	128.61	16.77
	委託或合作經營	220	22.38	2.92
	匡列做為社會住宅	218	45.22	5.90
	小計	2,195	358.93	46.81
公共設施用地		2,569	93.44	12.19
不辦理改建眷村		132	17.47	2.28

¹³ 本節有關眷改基金累積短絀成因，節錄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 47 頁。

¹⁴ 均為參與新竹市「金城新村、日新新村」公辦都市更新並於 107 年度分配回房地。

運用方式	土地筆數	土地面積	面積占比
待活化土地	1,909	296.87	38.72
合計	6,805	766.71	100.00

資料來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表 2 106 至 112 年度眷改基金年度收支餘絀及待填補短絀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本期餘絀	待填補短絀
106		(9,432,765)	(87,210,375)
107		(4,676,067)	(91,886,442)
108		(343,224)	(92,229,666)
109		(8,178,992)	(100,408,658)
110		(5,825,261)	(106,233,919)
111		257,913	(105,976,006)
112		245,086	(105,730,920)

說明：106 至 112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

資料來源：眷改基金各年度決算書及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本中心彙整。

綜上，眷改特別預算業於 94 年度辦理決算，惟截至 112 年底止仍有保留數待執行，預算保留已達 18 年，國防部允宜通盤檢討保留款迄未能結清原因，並妥謀因應對策。另截至 112 年底止眷改基金待填補短絀金額仍逾千億元，國防部允宜積極處分眷村改建餘屋、商服設施及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產，並就尚無運用規劃之眷改土地妥謀活化良策，俾有效降低基金累積短絀。

（分機：1924 曾文煌）